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莊大輝

電話: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: cdahu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6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76641A00_ATTCH1.pdf、1176641A00_ATTCH2.odt、1176641A00_ATTCH3

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

書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96C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 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 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018-16-1次 09:投:55章

線

訂